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能源局

川经信电力〔2017〕345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电能替代电量市场化 交易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能源局（办），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四川能投集团公司，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相关电力用户：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工业生产领域电能替代工作，促进富余水电消纳，加大跨省跨区清洁能源市场化交易推进步伐，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

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规〔2017〕1690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电能替代项目市场化交易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能替代项目范围

电能替代项目指2017年1月1日以后新建和改造的电能替代项目。电能替代电量包括电能替代项目本体及其辅助系统生产用电,原则上应单独装表计量。

二、电能替代项目的电量管理

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同当地能源局(办)、电网企业负责确定下一年度电能替代项目及年度电量计划,并于每年11月底前分别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电能替代项目用电量纳入全省电力电量统筹平衡,枯水期外购电量纳入跨省跨区年度交易计划内管理。

三、电能替代项目电量来源

电能替代项目电量可来源于以下四个方面:

(一)全水电直购。可自行与全省年度直接交易范围的水电企业进行双边协商交易或者参与我省电力市场竞价交易,水电企业交易电量不占年度直接交易电量计划指标,实行计划外单列。鼓励发电企业与电能替代项目单位或代理电能替代电量的售电主体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二)跨省跨区购电量。对电能替代项目电量放开跨省跨区交易。每年1-4月、12月枯水期,可购入省外新能源参与电能替

代交易。

(三)省内水电与跨省跨区外购电打捆。鉴于我省与陕西之间送受电量有丰枯置换协议，为减少省内水电企业丰水期弃水，电能替代项目6-10月丰水期和5月、11月平水期可全水电直购；枯水期购入陕西电量，自愿打捆的省内水电企业可以适当弥补电能替代项目枯水期购电费用，相应电能替代项目枯水期外购陕西电量由该水电企业在丰水期、平水期定向等量送陕西，这部分电量不占年度计划空间，实行计划外管理。

(四)省内火电电量。在同等条件下，枯水期应优先使用省内火电电量。

四、实施方式

电能替代项目所需用电量通过直购电方式实施，交易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其他有关事项按我省现有有关政策执行。

由于电能替代项目点多面广，为便于组织交易，本着自愿的原则，可委托具有资质的售电公司代理其参与市场化交易。售电公司参与电能替代项目电量交易按照四川省售电公司参与直购电方式实施。

使用电量来源由售电公司或电能替代项目自主确定。跨省跨区购入电量全部委托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整体代为购入，并安排给相应售电公司和电能替代项目。

五、其他事项

为促进经济稳增长，拉动省内用电需求，减少水电弃水，支

持因枯水期电价过高不能生产的企业，参照本通知方式从省外购电降低用电成本促进生产。输配电价等有关政策按国家、省上有关规定执行。

六、组织实施和管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同省能源局负责全省电能替代电量市场化交易工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电能替代项目电量交易的具体实施工作。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能源局(办)负责对申报的电能替代项目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能源监管办。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